

钟山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DSLPS2025CS-014

采购人：六盘水市钟山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东昇弘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钟山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DSLPS2025CS-014

采购人：六盘水市钟山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东昇弘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磋商及评标.....	1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8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42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贵州东昇弘业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钟山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钟山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的潜在投标单位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8月1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DSLPS2025CS-014

项目名称: 钟山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项目序列号: /

预算金额(元): 626000.00

最高限价(元): 626000.0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 至钟山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通过验收为止。

简要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

数量: 1批

PPP项目: 否

服务内容: 本次资产清查对象包括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和湿地等5类自然资源资产,自然保护地和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体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7月21日17:00至2025年7月28日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点击网页右侧“交易平台入口”，选择“新交易平台登录2022年版”，凭数字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获取EGP格式磋商文件。未按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成功注册企业诚信库并绑定CA证书的，仍登录不上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请联系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工作人员将企业信息及CA证书信息下发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在左侧菜单‘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及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与投标活动。各供应商请及时查看CA证书有效期，若临到期，请在磋商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避免出现因续期问题导致CA锁key值变化而无法参与投标。

售价（元）：0元人民币（含电子档）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8月1日09:30（北京时间），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为准。

投标地点：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如未上传至交易平台，供应商将无法参与磋商解密环节。（注：本项目磋商方式为远程不见面磋商，各投标企业自行在4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标处理；解密完成后供应商应在文字互动框内回复已确认，若在20分钟内未回复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认可磋商结果。如磋商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磋商时间：2025年8月1日09:30

磋商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磋商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 投标保证金（元）：10000元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年8月1日09时30分

4.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函（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金融平台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投标人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投标人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板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电子保函或担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投标（磋商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 号： 0802001200000507

5. 本项目磋商方式为远程不见面磋商，各投标企业自行在4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标处理；如磋商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6. 各供应商请及时查看CA证书有效期，若临到期，请在磋商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避免出现因续期问题导致CA锁key值变化而无法参与投标。

7.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公告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

9. 交易系统技术支持QQ群：659313445 群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2版）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858-6708767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六盘水市钟山区自然资源局

地 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

项目联系人：陈松

联系电话：155197893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东昇弘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六盘水市红桥新区公园道1号1栋1单元1栋1702室

项目联系人：吴梦莹

项目联系方式：1882691901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一)		磋商说明
1.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六盘水市钟山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 项目联系人:陈松 联系电话: 15519789355
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东昇弘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六盘水市红桥新区公园道1号1栋1单元1栋1702室 项目联系人:吴梦莹 联系电话:18826919015
1.3	项目名称	钟山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1.4	项目编号	DSLPS2025CS-014
1.5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626000.00元。 最高限价: 626000.00元。
1.6	▲服务期	至钟山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通过验收为止
1.7	服务内容	本次资产清查对象包括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和湿地等5类自然资源资产, 自然保护区和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体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1.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
1.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效营业执照。 2、提供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①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 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根据自己公司的条件选择以上2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供相关资料。 3、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供应商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1个月(以营业执照上的时间为准)的单位需提供零申报税收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

		<p>根据自己公司的条件选择以上2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供相关资料。</p> <p>4、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供应商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p> <p>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按格式文本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格式文本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p> <p>7、提供供应商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时间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至竞磋前一天的任意时间，供应商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响应文件。</p> <p>8、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明书或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及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p>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p>
1.10	现场考察	不组织
(二)	磋商要求	
1.11	▲磋商保证金（与采购公告中的“磋商保证金”相同）	<p>磋商保证金额（元）：10000.00</p> <p>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2025年7月21日17:00至2025年7月28日9:30</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函</p> <p>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p> <p>账号：0802001200000507</p> <p>重要提示（请务必将此信息转达至实际缴纳保证金的工作人员）：</p> <p>1、采用担保函或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p> <p>（1）、投标人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p>

		<p>(2)、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投标，开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p> <p>(3)、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电子保函方式交纳。</p> <p>(4)、投标人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p> <p>(5)、投标人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p> <p>2. 缴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p> <p>3. 系统生成随机码为9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CG开头，工程以GC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p> <p>注意：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投标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p> <p>4. 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未成功办理保函，响应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p> <p>5. 注：交易系统技术支持QQ群：659313445 群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2版） 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858-6708767。</p>
1.13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14	供应商的选择性方案	不接受选择性方案。
1.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p>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p> <p>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内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2. 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为准。</p> <p>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招标方式，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p>

		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58.42.212.28:8088/ggzy/)。
(三)	磋商与评审	
1.16	磋商时间、地点	(1) 磋商时间：2025年8月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磋商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磋商大厅）
1.17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为3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评审专家由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四)	授予合同	
1.18	成交通知书	中标单位可在成交公示发布之日起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因中标单位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将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1.19	磋商项目费用	(1) 中标单位应承担所有由于自身参加本项目投标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2) 中标单位还应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3) 由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五)	补充条款	
1.2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项目公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网站上发布。
1.21	▲报价说明	(1) 投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招标项目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预算价及限价。 (2)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低于其他供应商平均报价的20%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2	▲付款方式	按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核算价格成果上报上级后支付

		30%，基准时点资产清查成果质检汇交后支付40%，全部清查成果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30%。
1.23	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扫描件一份，用于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合同公告，否则由此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24	履约验收报告	1、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验收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验收合格验收报告扫描件一份，用于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履约验收公告，否则由此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25	磋商程序	（1）实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40分钟内，使用CA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58.42.212.28:8088/ggzy/ ）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磋商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终止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对项目磋商过程中有质疑，可以在不见面磋商大厅发起现场质疑。 （3）磋商结束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磋商大厅（一览表签章）界面对磋商记录表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在聊天对话框回复“已确认”，若5分钟内未回复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磋商全过程。
1.26	其他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递交在六盘水市公共交易中心网下载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三份。
<p>注：①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中内容不相符时，以本表内容为准！</p> <p>②带“▲”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磋商！</p>		

2、总 则

2.1 名词解释

2.1.1 “采购人”：六盘水市钟山区自然资源局。

2.1.2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东昇弘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4 “有效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中“供应商资格条件”、且未出现本文件中“无效标、废标”条款中任何一款条件的供应商。

2.1.5 “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

2.1.6 “中标单位”：经合法磋商程序评选出来的中标单位。

2.1.7 “服务”：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1.8 “服务期”：自采购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期限。

2.1.9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需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2 适用范围

2.2.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文件。

2.2.2 采购人、供应商及相关当事人适用本文件。

2.3 应遵循的原则

2.3.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2.3.2 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2.4、知识产权声明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的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

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竞争性磋商文件概要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一章“采购公告”

第二章“磋商须知”

第三章“磋商与评审”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合同格式”

第六章“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3.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数据，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无效或被拒绝。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备约束力，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和《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gzlps.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供应商有义务定期登录上述网站获取相关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在上述网站的澄清、修改或补

充公告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密切关注。

3.2.2 当响应文件与响应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当前后发出的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迟发出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

4、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4.1 语言和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标准单位；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第三方的中文翻译本，且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响应文件组成

4.2.1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所列表格、文件及证明资料。

4.3 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4.3.1 供应商必须对本响应文件的每一项要求给予响应，且每一项要求给予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4.3.2 供应商须确保在磋商过程中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若提供虚假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供应商的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4.4 响应文件的编制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5 磋商有效期

4.4.1 响应文件在磋商后90天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视为磋商无效。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磋商有效期。

5、磋商

5. 1磋商：

5.1.1 招标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主持磋商。

5.1.2 磋商会议程序：

(1) 实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40分钟内，使用CA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磋商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终止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 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对项目磋商过程中有质疑，可以在不见面磋商大厅发起现场质疑。

(3) 磋商结束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磋商大厅（一览表签章）界面对磋商记录表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在聊天对话框回复“已确认”，若5分钟内未回复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磋商全过程。

6、磋商保证金

6.1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并自行打印保证金收据。

6.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会被没收。情节严重的供应商，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6.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6.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2.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单位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2.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6.2.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2.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2.9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无效标、废标

7.1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7.1.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7.1.2 未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7.1.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7.1.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1.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本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中带“▲”

条款，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条款）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7.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7.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将作废标处理：

7.3.1 各包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二家的；

7.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3.4 因出现重大变故，采购项目取消的。

8、质疑及投诉受理

供应商若存在质疑，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进行质疑。

8.1 质疑的提出期限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2 可提出质疑的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质疑的提出形式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版质疑函原件（电话/传真等形式无效）。

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供应商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4 质疑提出要求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5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贵州东昇弘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597898769

联系地址：六盘水市红桥新区公园道1号1栋1单元1702室

8.6 质疑答复期限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进行答复，答复期为自受理书面质疑函原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8.7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六盘水市钟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8-8694787

邮政编码：553000

联系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代理服务费

9.1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为：参照黔价房【2011】69号文件标准下浮10%收费。

9.2 代理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9.3 代理服务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由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分别付清。

9.4 代理服务费收取：

单位名称：贵州东昇弘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乐路支行

账 号：52050163363800000087

10、授予合同

10.1 合同授予

10.1.1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按评标得分排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0.1.2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10.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服务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予以适当调整的权利。

10.3 成交通知书

10.3.1 成交候选供应商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网站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确定为中标单位。

10.3.2 中标单位可在成交公示发布之日起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因中标单位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将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10.3.3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采取有效的通知方式，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0.4 签订合同

10.4.1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

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4.2 采购人不得与中标单位订立背离响应文件的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1、其他相关要求

11.1 报价要求

(1) 报价：

1) 投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招标项目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为项目包干价，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预算价及限价。

2)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低于其他供应商平均报价的20%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3) 投标供应商应在磋商一览表上标明拟提供服务总价，当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供应商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1.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1.4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1.1.5 投标供应商如有数或量的缺漏项，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让投标供应商作出解释，如确认为数或量的差错，则以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中该项的投标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1.1.6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服务等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则视为对采购人的优惠；若由于投标供应商的失误造成的漏算、错算等，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11.1.7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三章

磋商及评标

1、磋商会议

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举行磋商会议，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

1.2 磋商程序

- (1) 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2) 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磋商会场纪律。
- (3)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

1.3 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供应商必须由供应商负责人或供应商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并解答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

1.4 磋商完毕进入磋商小组评审阶段。

2、磋商小组

2.1 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由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工作，根据评审得分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人，并标明其排名次序。

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磋商小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

4、评审办法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承诺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

4.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评审原则

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文件精神，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5.2 确定中标单位的评标准则：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3 磋商小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否决所有磋商。

5.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6.1 除磋商小组主动要求询标外，从磋商后至成交通知书发出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如果供应商希望递交其他资料以提醒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注意，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采购工作结束后，磋商小组评委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7、评审流程

分为两个阶段进行：初步审查、磋商和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7.1 磋商前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材料、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7.1.1审查表:

一、资格性检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提供财务状况证明材料：①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根据自己公司的条件选择以上2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供相关资料。	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①供应商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供应商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1个月(以营业执照上的时间为准)的单位需提供零申报税收的相关材料；供应商根据自己公司的条件选择以上2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供相关资料。	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供应商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	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按格式文本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格式文本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提供供应商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时间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至竞磋前一天的任意时间，供应商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响应文件。	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明书或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及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符合性检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90日历天。			
符合性评审结论：通过符合性评审标注为“通过”，未通过的标注为“×”。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7.2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能进行磋商，按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供应商必须由供应商负责人或供应商负责人委托人参加磋商并解答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具体磋商内容如下：

- (1) 报价；
- (2) 其他优惠条件。

8、评分规则

8.1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一、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0.3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1.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磋商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磋商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2. 非小型和微型企业评审价：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对非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磋商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评审价：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3. 工程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3%的价格扣除，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9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二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4.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4.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中型企业。

4.4 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响应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4.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响应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7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节能产品时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以文件形式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6.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环境标志产品时须提供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最新以文件形式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7. 网络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国产密码。

8.2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分值：

评分项及分值		分值标准
评分项		分值标准
价格分 (1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10%) × 100</p> <p>注：</p> <p>(1)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2) 投标报价得分取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0-10分
技术分 (15分)	<p>实施方案 (15分)</p> <p>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现状需求理解充分，深刻理解本项目，设计思路清晰，系统架构合理，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实施方案措施完善，质量、工期等保证措施切实可行。</p> <p>(1) 实施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强的得10-15分；</p> <p>(2) 实施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一般的得5-9分；</p> <p>(3) 实施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差的得1-4分。</p>	
商务分 (75分)	<p>业绩 (25分)</p> <p>投标供应商近三年承接的清查类和调查类相关业绩，提供一个得5分，本项满分25分。</p> <p>注：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p>	
	<p>拟投入项目人员 (25分)</p> <p>人员配备 (25分)：</p> <p>(1)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工程或规划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得5分，另外项目负责人提供测绘作业证得4分。提供相关证书文件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及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01月(含0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本项满分9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工程或土</p>	

		<p>地资源管理”专业中级工程师证书得5分，另外提供测绘作业证得3分，提供相关证书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01月（含0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注：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个人。本项满分8分。不提供不得分。</p> <p>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具有中级及以上“测绘工程或土地资源管理”专业中级工程师证书，每一人得2分，满分4分。另外提供省级及以上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证书及提供相关证书得2分，满分4分。提供相关证书文件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及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01月（含0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最多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注：以上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职称证书复印件，证书上单位不为本公司名称的，需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否则不计分。</p>
	履行义务（5分）	<p>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如有幸中标，会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按时完成服务内容，承诺的得5分。</p> <p>注：承诺函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拟，未提供不得分。</p>
	配套设备（20分）	<p>1、投标供应商自主持有地理信息系统平台软件的，提供一套得3分，满分6分；</p> <p>2、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4台RTK，少投入1台扣2分，满分8分；</p> <p>3.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打印机一台，6分，满分6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设备的购买发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9、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10\%) \times 100$$

注：

(1)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投标报价得分取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对所有实质符合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打分。

评标总得分= $F_1 + \bar{F}_2 + \dots + \bar{F}_n$ F_1 为投标报价所得分数；

F_2 、 F_3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三位评委评分的平均得分。

10、成交原则：由磋商小组根据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大于等于3家地向采购人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为2家地向采购人推荐前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由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顺序确定中标单位。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采购内容：钟山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采购需求功能或目标：本次资产清查对象包括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和湿地等5类自然资源资产，自然保护地和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体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结合实物量属性信息，分类核算土地，矿产资源，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资产，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自然保护地和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体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实物量清查、价值量核算、使用权清查。

需满足的要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深化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334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方案〉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5〕96号）。

2、商务要求

2.1 服务期：至钟山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通过验收为止。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付款方式：按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核算价格成果上报上级后支付30%，基准时点资产清查成果质检汇交后支付40%，全部清查成果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30%。

2.4 项目验收

2.4.1严格按照国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验收。

2.4.2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收，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进行修复，在此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5 售后服务

潜在投标供应商若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并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规定的工作并达到验收标准，及时修改或补充存在的缺陷，应保证及时响应业主要求。

2.6 其他要求

本项目未尽事宜，中标人应本着高效服务，保证质量，诚信合作的原则，由双方合同中协商解决。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结果和有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项目内容：_____

第二条 服务期

起始日期：__年__月__日，终止日期：__年__月__日。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大写、小写）_____

合同价格应为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 价款的结算：_____（签订合同时，招标人与采购供应商约定。）

第五条 质量标准及检查验收办法：_____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_____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_____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A、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B、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_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第六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项 目 名 称：_____

供应商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二）磋商一览表

二、资格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三、技术文件

四、商务文件

五、政策性优惠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声明函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报价应包含以下费用：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招标项目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为项目包干价，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预算价及限价。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服务中所涉及的人员工资、技术劳务、管理、现场办公、生活设施、交通和通讯设备、服务、后续服务费用、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且报价不受市场利率变动，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无效标处理。

2. 服务期：_____。

3. 服务地点：_____采购人指定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90日历天_____。

5. 联合体投标：_____不接受_____。

二、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成交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二) 磋商一览表

供应商：（盖章）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1					
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			投标报价小写：_____（元）		

供应商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负责人电话：

项目负责人电话：

磋商日期：

注：1. “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磋商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应载明。

3. “磋商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供应商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并盖供应商印章。

二、资格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有效资料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财务状况证明材料：①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根据自己公司的条件选择以上2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供相关资料；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①供应商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②供应商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1个月（以营业执照上的时间为准）的单位需提供零申报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根据自己公司的条件选择以上2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供相关资料；
4. 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供应商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按格式文本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你单位组织的钟山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若我单位中标，在钟山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实施及服务过程中，我单位承诺完全按照响应文件中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配备情况配置人员及设备，同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采购人要求增补相关人员及设备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格式文本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致：贵州东昇弘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你单位组织的钟山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活动，在此承诺：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7. 提供供应商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时间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至竞磋前一天的任意时间，供应商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响应文件。

8.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明书或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及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_____（供应
商）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正面（国徽面）</p> <p>（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反面（人像面）</p> <p>（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	---

注：可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使用的格式填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鲜章）：

年 月 日

注：1. 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鲜章；

2. 本委托书需另行签署一份，在磋商时验证被授权人身份时使用，不提供不得进入下一轮谈判。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三、技术文件

按照评分标准中技术评分部分提供资料，格式自拟

四、商务文件

按照评分标准中技术评分部分提供资料，格式自拟

五、政策性优惠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的，则不需提供该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2.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不需提供该声明函。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2.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的，则不需提供该声明函。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